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于近期共取得了6项专利证书以,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定量检测用的培养、自动计数和图像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4078889	2022/8/2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可数量化检测的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0036113	2022/8/2	泰林生命科学
3	总有机碳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22301584600	2022/7/26	泰林分析仪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国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一火电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对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与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6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大幅和板块效应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声明承诺,除上述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等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28900 转债简称:汽模转债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系统及电子邮箱的形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81人,代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320,600份,占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最终符合分配条件的总份额的81.08%。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的资产清算与分配工作,同意终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20,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325 转债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转债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间已触发“台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台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若“台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11月1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台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台华转债”。

一、“台华转债”发行上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为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格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62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9.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811元/股调整为7.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7.803元/股调整为7.837元/股;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7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二、“台华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台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9日收盘时,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即9.893元/股),已触发“台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决定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发行日为2018年12月17日,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至2024年12月16日止。鉴于目前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存续时间尚长,且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日常经营、新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台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若“台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台华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11月1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台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建议酬金方案为:不因其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建议酬金方案为: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建议酬金方案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上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敏女士,43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司民航处主任科员,基础产业公路水路处副处长,阿里巴巴集团政府事务高级专家,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中国内地拓展副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西藏柏建交通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朝雄先生,6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交投投资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蜀交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清华先生,47岁,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博士学位,桥梁工程教授。曾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历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副教授、教授。现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工程教授、桥梁工程系主任。

证券代码:60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贺竹轲先生的辞任通知,贺竹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贺竹轲先生的辞任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贺竹轲先生及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贺竹轲先生在公司的工作职责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任期均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贺竹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之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承诺:截至2022年08月24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质押或未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概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A股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9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自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前次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共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6.25元/股)的130%(含130%) (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并控股数字技术公司以科技赋能个贷不良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和概述
(一)交易背景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于2021年7月获批准与不良贷款转让让试点工作,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个人不良贷款收购处置业务(以下简称“个贷不良业务”)的资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准与不良贷款转让让试点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海德资管获得资质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会办便函〔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制定了《个人不良贷款清收管理办法》。经过对多个不良不良业务的深入研析,公司关注到个贷不良市场孕育的庞大商业机会以及长期增长的发展趋势,是困境资产产出的“新蓝海”,结合个贷不良资产单笔金额小、户数多、个体差异大,债务人均为个人的特征,公司借助科技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个贷不良业务,保证前端收购的精准估值和后端处置的高效回收。

(二)交易概述
经过对多个个贷不良处置机构的调研,了解到张天乐先生及其创始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个贷不良业务处置端具备一定市场竞争优势,经双方协商一致,近期张天乐先生及其创始团队将其控制的16项软件著作权及个贷不良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新设立的西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签署了《关于西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并自目标公司控股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并控股目标公司,有利于公司快速将业务从To B拓展至To C端,依托目标公司科技、数据等优势资源和海德资管AMC牌照优势,资产管理处置优势,快速建立全链条、专业化、智能化的个贷不良业务优势,迅速抢占市场,将公司的个贷不良业务打造为行业标杆;有利于公司快速做大资产管理规模,增强资产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秉承“科技驱动、科技投融、科技向善”的理念,聚焦个贷不良业务,利用自研的机器学习算法评估资产价值,通过先进的在自动化系统辅助开展资产处置,实现商业价值;同时,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司法赋能不诚信债务人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债务人走出债务困境、恢复信用、重塑人生。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事先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195MABU5B8J8A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8日

登记注册地: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现由张天乐先生及其创始团队实际控制的个贷不良业务相关资产及团队组成,有完整的个贷不良业务处置的资产、业务团队和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个贷不良业务相关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个贷不良业务从业经验。同时,目标公司拥有专门为开展个贷不良业务研发的峻峰科技系统,并就此申请有16项软件著作权,集成资产估值、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多个功能模块,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个贷不良资产处置的系统化、智能化。

(二)目标公司股东

1.众睿事达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BTHJ7W4W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天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7月4日

登记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众睿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T0X06F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清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7月6日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2万元,公司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其中人民币1,040.82万元用于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959.1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040.82	51.00%
众睿事达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	67.00%	670.00	32.67%
北京众睿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33.00%	330.00	16.17%
合计	1,000.00	100.00%	2,040.82	100.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目标公司:西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前):张天乐
目标公司股东:众睿事达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睿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二)增资条款
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2万元,投资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对价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其中人民币1,040.82万元用于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959.1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将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三)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投资人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投资人委派3名董事(含董事长1名),另外2名董事由众睿事达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目标公司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2人。监事长由投资人委派;其余2名监事由众睿事达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监事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四)生效
协议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自然人签字并捺印》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